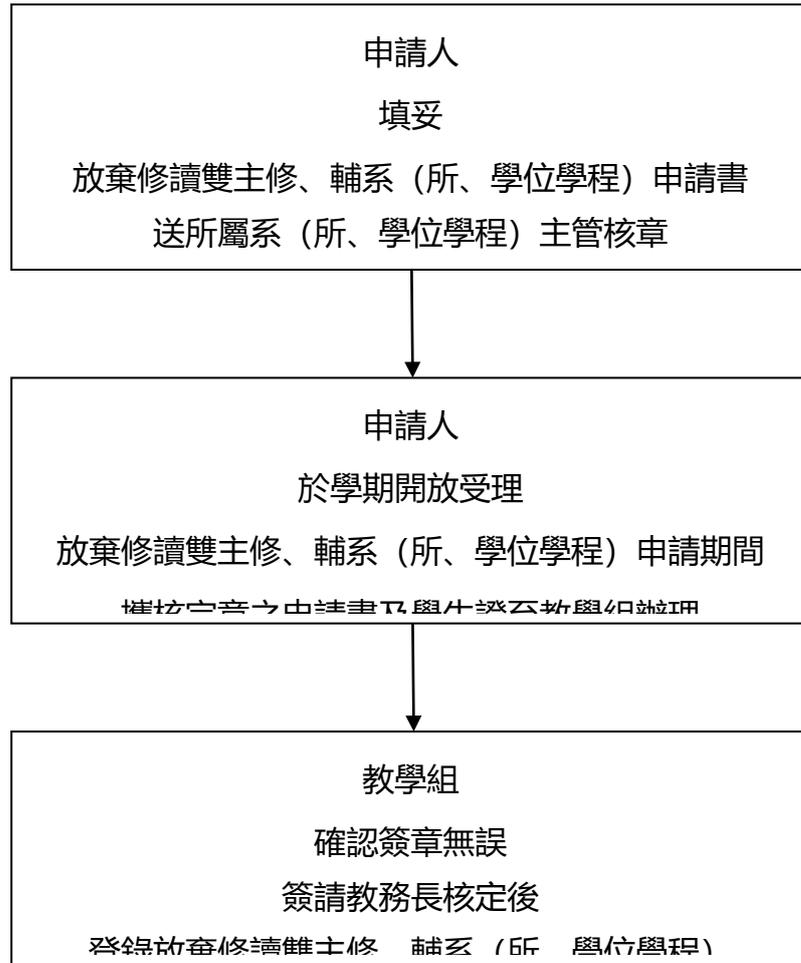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正大學放棄修讀雙主修、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作業程序

處理流程



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放棄修讀輔系（雙主修）申請起迄：**上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10 月 31 止**
下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止
若截止日遇假日或有調整，實際起迄日期則以本校行事曆為準。
- 二、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者：
 - 1、已申請之雙主修兼充即失效。
 - 2、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核定修讀雙主修學年度雙主修學系之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者，得准予核給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資格。
若所修科目學分亦不足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，各科目符合所屬學系自選規定者，可列入自選。
- 三、申請放棄修讀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者：
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所修課程，符合所屬學系自選規定者，可列入自選。
- 四、申請通過修讀雙主修、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同學，於擬畢業當學期雖已修畢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學分但未修畢雙主修、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學分者，若未申請放棄修讀，則視為擬繼續修讀，尚未屆修業年限者，將自動延畢。

一、放棄修讀雙主修、輔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申請書
（請至教務處網頁 - 表單下載，逕行下載使用）